

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一〇〇年九十九年前三季

地址：桃園縣楊梅鎮楊湖路一段四二二號

電話：(〇三) 四七八八一八八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合併資產負債表			3
四、合併損益表			4~5
五、合併現金流量表			6~7
六、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8~13
(二)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3
(三)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4~21
(四)關係人交易			22
(五)質抵押資產			22
(六)附註揭露事項			23~26
(七)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27

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會計師核閱)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面額為元

代 碼	資 產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三.1)	\$ 106,188	10	\$ 115,911	11	2100	短期借款(附註三.8)	\$ 20,000	2	\$ 60,000	5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三.2)	90	-	165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三.9)	10,000	1	20,000	2
1120	應收票據	27,187	3	28,319	3	2120	應付票據	2,634	-	9,162	1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三.3)	256,271	24	252,675	23	2140	應付帳款	186,164	17	195,114	18
1210	存貨-淨額(附註三.4)	183,812	17	174,139	16	2160	應付所得稅	200	-	-	-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	907	-	2170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三.10)	63,889	6	62,484	6
1291	質押定期存款(附註三.1及五)	500	-	-	-	2219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附註三.12)	5,309	1	9,858	1
1298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45,517	4	36,691	3	227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三.11)	32,917	3	-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619,565	58	608,807	56	2286	遞延所得稅負債	1,550	-	-	-
	長期投資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22,663	30	356,618	33
14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三.2)	30,105	3	96,397	9	24XX	長期借款(附註三.11)	70,694	7	-	-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三.5)	10,935	1	11,936	1	2XXX	負債合計	393,357	37	356,618	33
14XX	長期投資合計	41,040	4	108,333	10		母公司股東權益(附註三.12)				
	固定資產(附註三.6)					3110	股本-每股面額10元,額定-60,000				
	成 本						仟股;發行-43,455仟股	460,620	43	434,547	40
1501	土 地	3,885	-	3,885	-		資本公積				
1521	房屋及建築	167,891	16	167,071	15	3210	發行股票溢價	83,261	8	83,261	8
1531	機器設備	371,595	35	312,541	29	3220	庫藏股交易	10,819	1	10,819	1
1545	研發設備	11,217	1	16,572	2	32XX	資本公積合計	94,080	9	94,080	9
1551	運輸設備	11,558	1	8,792	1		保留盈餘				
1561	生財器具	8,969	1	10,992	1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1,335	4	35,432	3
1681	雜項設備	43,530	4	54,917	5	3350	未分配盈餘(累積虧損)	24,906	2	56,326	5
	合 計	618,645	58	574,770	53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66,241	6	91,758	8
15X9	累計折舊	(272,319)	(26)	(252,368)	(23)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1670	預付設備款	23,260	2	18,138	1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39,430	4	34,539	3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369,586	34	340,540	31	3450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10,225)	(1)	56,142	5
	土地使用權-淨額	9,891	1	9,971	1	34XX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合計	29,205	3	90,681	8
	其他資產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650,146	61	711,066	65
1820	存出保證金	1,487	-	1,413	-	3610	少數股權	21,454	2	18,662	2
1830	遞延資產-淨額(附註三.7)	18,776	2	10,109	1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671,600	63	729,728	67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4,612	1	7,173	1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24,875	3	18,695	2						
1XXX	資 產 總 計	\$ 1,064,957	100	\$ 1,086,346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064,957	100	\$ 1,086,346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明恩

經理人：徐明恩

會計主管：洪順興

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未經會計師核閱)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合併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一〇〇年前三季		九十九年前三季	
	金額	%	金額	%
4110	營業收入總額	\$ 899,595	\$ 960,603	
4170	銷貨退回及折讓	(16,046)	(15,042)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883,549	945,561	100
5110	營業成本	729,042	738,952	78
5910	營業毛利	154,507	206,609	22
	營業費用			
6100	銷售費用	40,980	45,139	5
6200	管理費用	73,309	69,158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7,623	22,930	3
6000	合計	141,912	137,227	15
6900	營業利益	12,595	69,382	7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24	114	-
7160	兌換淨益	15,671	-	-
7180	補助款收入	480	734	-
7480	其他	2,163	4,124	1
7100	合計	18,438	4,972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一〇〇年前三季			九十九年前三季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	1,056	-	\$	419	-		
7530		548	-		388	-		
7560		-	-		4,866	1		
7880		206	-		195	-		
7500		<u>1,810</u>	-		<u>5,868</u>	1		
7900		29,223	3		68,486	7		
8110		<u>7,024</u>	1		<u>10,408</u>	1		
9600		<u>\$ 22,199</u>	2		<u>\$ 58,078</u>	6		
	歸屬予：							
9601	\$	21,566	2	\$	54,764	6		
9602		633	-		3,314	-		
		<u>\$ 22,199</u>	2		<u>\$ 58,078</u>	6		
代碼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合併每股盈餘(純損)(附註三.13)							
9750		<u>\$ 0.62</u>		<u>\$ 0.47</u>		<u>\$ 1.41</u>		<u>\$ 1.19</u>
9850		<u>\$ 0.61</u>		<u>\$ 0.46</u>		<u>\$ 1.40</u>		<u>\$ 1.1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明恩

經理人：徐明恩

會計主管：洪順興

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未經會計師核閱)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〇年 前三季	九十九年 前三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歸屬予母公司股東之合併純益	\$ 21,566	\$ 54,764
歸屬予少數股權之合併純(損)益	633	3,314
折舊及攤銷	50,172	41,689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548	387
固定資產轉列費用	3,585	1,643
遞延所得稅	5,434	7,775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3,626)	(15,597)
應收帳款	(52,329)	(80,614)
存貨	(19,765)	(51,595)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0,544)	(19,550)
應付票據	(5,167)	5,357
應付帳款	48,423	41,809
應付所得稅	200	(8,241)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7,727)	7,398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13,082	14,86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44,485</u>	<u>3,404</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質押定期存款增加	(500)	-
存出保證金增加	-	(416)
購置固定資產	(70,877)	(87,725)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164	590
遞延資產增加	(15,127)	(3,02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86,340)</u>	<u>(90,572)</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應付短期票券	10,000	20,000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70,000)	60,000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〇年 前三季	九十九年 前三季
長期借款增加(減少)增加	103,611	(15,995)
支付股東現金股利	(26,073)	(8,691)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 17,538</u>	<u>\$ 55,314</u>
匯率影響數	<u>7,171</u>	(1,260)
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17,146)	(33,114)
期初現金餘額	<u>123,334</u>	<u>149,025</u>
期末現金餘額	<u>\$ 106,188</u>	<u>\$ 115,911</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u>\$ 1,095</u>	<u>\$ 378</u>
支付所得稅	<u>\$ 1,466</u>	<u>\$ 10,874</u>
僅支付部分現金之投資活動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 68,691	\$ 92,523
應付設備款	<u>2,186</u>	(4,798)
	<u>\$ 70,877</u>	<u>\$ 87,72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明恩

經理人：徐明恩

會計主管：洪順興

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前三季

(除另予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依照金管證六字第 0960064020 號函可簡化揭露事項之規定，除針對會計政策與最近年度財務報表相同者聲明並揭露不同部分相關資訊以及納入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個體外，可免揭露事項包括下列項目：

- (一) 公司沿革及業務範圍。
- (二) 所得稅相關資訊。
- (三) 退休金相關資訊。
- (四) 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之彙總資訊。
- (五) 重大交易事項、轉投資事業及大陸投資等附表資訊。

一、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千如公司及子公司對於備抵呆帳、提列存貨損失、固定資產折舊、土地使用權及遞延資產攤銷、退休金以及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費用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通常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合併概況

(一)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千如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前三季之合併財務報表係將有控制能力之所有被投資公司列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因是，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前三季合併財務報表係包括千如公司、亨源公司、AHC、AAE、AUC、AIC、廣州千如公司及千如（上海）公司。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母子公司間重大交易及其餘額，均予以銷除。

(二)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前三季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一 〇 〇 年 九 十 九 年		說 明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月 三 十 日	
		綜 合 所 持 股 權	綜 合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百 分 比	
千如公司	亨源公司	99%	99%	子公司
	AHC	94%	94%	子公司
	AAE	100%	100%	子公司
	AUC	94%	94%	孫公司
	AIC	94%	94%	孫公司
	廣州千如公司	94%	94%	曾孫公司
	千如(上海)公司	94%	94%	曾孫公司

千如公司及上述列入合併財務報表個體之子公司，以下合稱本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表對其他少數股東持有亨源公司及AHC之股份列於少數股權及少數股權損益項下。

(三)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公司所有國外子公司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如下：資產及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年底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股利按宣告日之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換算所產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列於股東權益項下。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收付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以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前述即期匯率係以主要往來銀行之中價為評價基礎。

(四)會計估計

依照前述準則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對於備抵呆帳、提列存貨損失、固定資產折舊、遞延資產攤銷、所得稅、退休金以及員工分

紅及董監事酬勞費用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通常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五)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以及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遞延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為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六)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出售所得價款與帳面價值之調整，列入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公平價值之基礎：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

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七) 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本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及抵押品價值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

如附註三所述，本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修訂條文將原始產生之應收款納入適用範圍，故本公司對於應收帳款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應收帳款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應收帳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該應收帳款則視為已減損。客觀之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1. 債務人發生顯著財務困難；或
2. 應收帳款發生逾期之情形；或
3. 債務人很有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

針對某些應收款項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來評估減損。應收帳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帳款違約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為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已反映擔保品或保證之影響）以該應收帳款原始有效利率折現值之間的差額。應收款帳之帳面金額係藉由備抵評價科目調降。當應收款項視為無法回收時，係沖銷備抵評價科目。原先已沖銷而後續回收之款項係貸記備抵評價科目。備抵評價科目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為呆帳損失。

(八)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在製品、製成品及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平時按標準成本計價，結帳日再予調整使其接近按加權平均法計算之成本。

(九)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等，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股利之會計處理，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相似。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十)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係以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價。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倘固定資產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固定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固定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後之帳面價值。

折舊採用平均法依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房屋及建築，三至二十五年；機器設備，三至十年；研發設備，二至六年；運輸設備，三至五年；生財器具，三至十年；雜項設備，二至十五年。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其殘值繼續依預估之剩餘可使用年數以直線法提列折舊。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依其性質列為當期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十一) 土地使用權

土地使用權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採用直線法依其效益年限五十年分期攤銷。倘土地使用權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土地使用權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土地使用權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十二) 遞延資產

研究階段之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發展階段之支出於符合規定條件時，認列為無形資產，採用直線法依其耐用年限攤銷，不符合規定條件則列為當期費用。

遞延資產主要係包含電腦軟體、技術授權及其他遞延資產，以直線法分別按三年、三年及一至五年攤銷。

倘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與帳面價值比較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遞延資產之估計發生變動而增加可回收金額時，其減損損失應予迴轉，認列為利益，惟遞延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十三) 資本支出與收益支出之劃分

凡支出之效益及於以後各期者列為資產。其效益僅及於當期或無效者，列為費用或損失。

(十四) 收入之認列

本公司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一般係於運出時移轉）認列營業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

現或可實現。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營業收入係按本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營業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二、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一)將應收租賃款之減損納入公報適用範圍；(二)修訂保險相關合約之會計準則適用規範；(三)將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納入公報適用範圍；(四)增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債務困難修改條款時之減損規範；及(五)債務條款修改時債務人之會計處理。此項會計變動，對本公司一〇〇年前三季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

本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該公報之規定係以管理階層制定營運事項決策時所使用之企業組成部分相關資訊為基礎，營運部門之辨識則以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複核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與評量績效之內部報告為基礎。該公報係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採用該公報僅對本公司部門別資訊之報導方式產生改變，本公司亦配合重編九十九年前三季之部門資訊。

三、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九月三十日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04,908	\$113,610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u>1,780</u>	<u>2,301</u>
	106,688	115,911
質押定期存款	(<u>500</u>)	-
	<u>\$106,188</u>	<u>\$115,911</u>

(二)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流 動	非 流 動	流 動	非 流 動
國內上櫃股票				
信昌電子陶瓷股 份有限公司	\$ -	\$ 30,105	\$ -	\$ 96,397
陽程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u>90</u>	-	<u>165</u>	-
	<u>\$ 90</u>	<u>\$ 30,105</u>	<u>\$ 165</u>	<u>\$ 96,397</u>

(三)應收帳款－淨額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九月三十日
應收帳款	\$259,146	\$256,231
備抵呆帳	(<u>2,875</u>)	(<u>3,556</u>)
	<u>\$256,271</u>	<u>\$252,675</u>

本公司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期初餘額	\$ 3,358	\$ 2,742
本期(迴轉)提列呆帳費用	(519)	807
匯率影響數	<u>36</u>	<u>7</u>
	<u>\$ 2,875</u>	<u>\$ 3,556</u>

(四) 存貨－淨額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九月三十日
商 品	\$ 3,878	\$ 2,923
製 成 品	46,373	63,542
在 製 品	41,065	31,766
原 料	83,954	71,442
物 料	8,542	4,466
	<u>\$183,812</u>	<u>\$174,139</u>

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22,531 仟元及 20,478 仟元。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前三季與存貨相關之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729,042 仟元及 738,952 仟元。其中分別包括一〇〇年前三季存貨跌價損失 3,254 仟元、存貨報廢損失 4,391 仟元、下腳收入 3,624 仟元及九十九年前三季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1,208 仟元、存貨報廢損失 7,935 仟元、下腳收入 5,374 仟元。

(五)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九月三十日
Primo Opto Group Ltd. (國外非 上市櫃普通股)	\$ 9,035	\$ 10,036
品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非 上市櫃普通股)	1,900	1,900
品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非 上市櫃普通股)	-	-
	<u>\$ 10,935</u>	<u>\$ 11,936</u>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六) 固定資產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九月三十日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 63,937	\$ 61,031
機器設備	163,016	126,568
研發設備	7,967	13,370
運輸設備	7,900	7,558
生財器具	5,239	7,207
雜項設備	24,260	36,634
	<u>\$272,319</u>	<u>\$252,368</u>

(七) 遞延資產－淨額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九月三十日
電腦軟體	\$ 1,840	\$ 4,225
技術授權	12,470	529
其他	4,466	5,355
	<u>\$ 18,776</u>	<u>\$ 10,109</u>

(八) 短期借款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九月三十日
營運週轉金借款——一〇〇 年—於一〇〇年十二月 到期，年利率為 1.15%；九十九年—於 九十九年十二月底前陸 續到期，年利率為 1.09% ~ 1.15%	<u>\$ 20,000</u>	<u>\$ 60,000</u>

(九) 應付短期票券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利率 金額	利率 金額
應付商業本票	1.13% <u>\$ 10,000</u>	0.97% <u>\$ 20,000</u>

(十)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九月三十日
獎金	\$ 5,723	\$ 5,635
薪資	25,999	24,362
佣金	2,339	2,965
預收貨款	788	-
設備款	719	4,798
勞務費	70	-
運費及進出口費用	2,884	3,907
其他	25,367	20,817
	<u>\$ 63,889</u>	<u>\$ 62,484</u>

(十一) 長期借款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中長期借款—自一〇〇年五月 起，每月為一期償還，至一〇 三年五月償清，年利率為 1.79%~1.87%	\$ 44,444
中長期借款—自一〇一年四月 起，每月為一期償還，至一〇 三年四月償清，年利率為 1.85%~1.93%	30,000
中長期借款—自一〇〇年五月 起，每月為一期償還，至一〇 三年八月償清，年利率為 1.75 %	<u>29,167</u>
	103,611
一年內到期部分	(32,917)
	<u>\$ 70,694</u>

(十二) 股東權益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得撥充資本，其撥充股本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盈餘於完納稅捐及彌補虧損後，應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餘額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公司得視需要，除可供分配之盈餘酌予保留不分配外，餘經股東會決議分配數額依下列比例分配：

- (一) 股東紅利百分之八十。
- (二) 員工紅利百分之十五。
- (三) 董監事酬勞百分之五。

本公司員工股票紅利分配之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分配股利時，現金股利不低於 10%，實際發放股利需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

本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依前項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之餘額始得分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金額分配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繼續提撥至其總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且當該項公積已達實收股本百分之五十時，在公司無盈餘時，得以其超過部分派充股息及紅利，或在公司無虧損時，得保留法定盈餘公積達實收股本百分之五十半數，其餘部分得以撥充資本。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前三季對於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5,309 仟元及 9,858 仟元，係依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並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分別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金額）並減除法定盈餘公積後 15%及 5%計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

至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以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以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本公司若分配屬於八十六年度（含）以前未分配盈餘時，股東將不獲配股東可扣抵稅額。若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含）以後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分別於一〇〇年六月二日及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年初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 2,361	(\$ 2,618)	\$ -	\$ -
年度純益	60,072	15,665	-	-
長期股權投資持股比例變動調整	(1,044)	(767)	-	-
法定盈餘公積	(5,903)	(1,228)	-	-
股東紅利－現金	(26,073)	(8,691)	0.6	0.2
股東紅利－股票	(26,073)	-	0.6	-
	<u>\$ 3,340</u>	<u>\$ 2,361</u>		

本公司分別於一〇〇年六月二日及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現 金 股 利	現 金 股 利	現 金 股 利	現 金 股 利
員工紅利	\$ 9,777	\$ 1,630		
董監事酬勞	3,259	543		
	<u>\$ 13,036</u>	<u>\$ 2,173</u>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員 工 紅 利	董 監 酬 勞	員 工 紅 利	董 監 酬 勞
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配發金額	\$ 9,777	\$ 3,259	\$ 1,630	\$ 543
財務報表認列金額	<u>9,777</u>	<u>3,259</u>	<u>1,845</u>	<u>615</u>
	<u>\$ -</u>	<u>\$ -</u>	<u>(\$ 215)</u>	<u>(\$ 72)</u>

本公司一〇〇年六月二日股東會決議以股東股票紅利 26,073 仟元轉增資。上述轉增資案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申報生效，並經董事會決議以一〇〇年八月十日為增資基準日。

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九十八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之差異主要係因估計改變，已調整為九十九年前三季之損益。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前三季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之變動組成項目如下：

	<u>一〇〇年前三季</u>	<u>九十九年前三季</u>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u>(\$ 42,492)</u>	<u>\$ 35,452</u>

換算調整數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前三季換算調整數之變動組成項目如下：

	<u>一〇〇年前三季</u>	<u>九十九年前三季</u>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變動	<u>\$ 24,005</u>	<u>\$ 212</u>

(十三)合併每股盈餘

計算合併每股盈餘〈純損〉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u>金額 (分子)</u>		<u>股數(分母)</u> (仟股)	<u>合併每股盈餘</u> (純損) (元)	
	<u>稅 前</u>	<u>稅 後</u>		<u>稅 前</u>	<u>稅 後</u>
<u>一〇〇年前三季</u>					
本期合併純益	<u>\$ 29,223</u>	<u>\$ 22,199</u>			
合併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					
股東之本期合併					
純益	<u>\$ 28,590</u>	<u>\$ 21,566</u>	<u>46,062</u>	<u>\$0.62</u>	<u>\$0.47</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員工分紅	<u>-</u>	<u>-</u>	<u>725</u>		

	金 額 (分 子)		股數(分母) (仟 股)	合 併 每 股 盈 餘 (純 損) (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 股東之本期合併 純益加潛在普通 股之影響	<u>\$ 28,590</u>	<u>\$ 21,566</u>	<u>46,787</u>	<u>\$0.61</u>	<u>\$0.46</u>
九十九年前三季					
本期合併純益	<u>\$ 68,486</u>	<u>\$ 58,078</u>			
合併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 股東之本期合併 純益	\$ 65,172	\$ 54,764	46,062	<u>\$1.41</u>	<u>\$1.19</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449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 股東之本期合併 純益加潛在普通 股之影響	<u>\$ 65,172</u>	<u>\$ 54,764</u>	<u>46,511</u>	<u>\$1.40</u>	<u>\$1.18</u>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公平價值，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稀釋作用。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已列入追溯調整。因追溯調整，九十九年前三季稅後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分別由 1.26 元及 1.25 元減少為 1.19 元及 1.18 元。

四、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u>
徐明恩	本公司之董事長
徐陳惠聰	千如公司董事長之配偶

(二)保證情形：

千如公司之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份)係由徐明恩先生提供擔保，其餘額於一〇〇年九月底為台幣 **103,611** 仟元。

(三)與關係人之重大交易及餘額彙總如下：

1.租金支出

<u>關 係 人 名 稱</u>	<u>一 〇 〇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前</u>		<u>九 十 九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前</u>	
	<u>金 額</u>	<u>佔各該科目%</u>	<u>金 額</u>	<u>佔各該科目%</u>
徐陳惠聰	<u>\$ 9</u>	<u>-</u>	<u>\$ 9</u>	<u>-</u>

2.應付費用

<u>關 係 人 名 稱</u>	<u>一 〇 〇 年 九 月 三 十 日</u>		<u>九 十 九 年 九 月 三 十 日</u>	
	<u>金 額</u>	<u>佔各該科目%</u>	<u>金 額</u>	<u>佔各該科目%</u>
徐陳惠聰	<u>\$ 9</u>	<u>-</u>	<u>\$ 9</u>	<u>-</u>

五、質抵押資產

截至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止，千如公司提供定期存款 **500** 仟元做為協助傳統產業技術開發計畫補助款之擔保品。

六、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1) 本公司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前三季未從事任何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2) 公平價值資訊之揭露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產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06,188	\$ 106,188	\$ 115,911	\$ 115,911
質押定期存款	500	500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流動	90	90	165	165
應收票據	27,187	27,187	28,319	28,319
應收帳款	256,271	256,271	252,675	252,67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流動	30,105	30,105	96,397	96,397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產—非流動	10,935	-	11,936	-
負債				
短期借款	\$ 20,000	\$ 20,000	\$ 60,000	\$ 60,000
應付短期票券	10,000	10,000	20,000	20,000
應付票據	2,634	2,634	9,162	9,162
應付帳款	186,164	186,164	195,114	195,114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 到期部份）	103,611	103,611	-	-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此方法應用於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關係人、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
- C.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資為未上市（櫃）公司者，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D. 長期借款以其未來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本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

(3)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u>資 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06,188	\$ 115,911	\$ -	\$ -
質押定期存款	500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90	165	-	-
應收票據	-	-	27,187	28,319
應收帳款	-	-	256,271	252,67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0,105	96,397	-	-
<u>負 債</u>				
短期借款	-	-	\$ 20,000	\$ 60,000
應付短期票券	-	-	10,000	20,000
應付票據	-	-	2,634	9,162
應付帳款	-	-	186,164	195,114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份）	-	-	103,611	-

(4) 本公司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104,268 仟元及 113,417 仟元；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變動之金融負債分別為 30,000 仟元及 80,000 仟元。

(5) 本公司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總額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前三季分別為 124 仟元及 114 仟元；其利息費用總額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前三季分別為 1,056 仟元及 419 仟元。

(6) 財務風險資訊

A. 市場風險

本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前三季均無以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與負債，故無市場風險。

B.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本公司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及其他應收款。本公司所持有之各種金融商品，其最大信用風險與帳面價值同。

C.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投資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上市（櫃）證券，均具活絡市場，故可輕易在市場上以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投資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因無活絡市場，故預期具有重大流動性風險。

D.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長期借款，主要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長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倘市場利率增加 1%，將增加本公司現金流出新台幣 1,036 仟元。

本公司從事之短期借款及應付商業本票，主要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短期借款及應付商業本票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二)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一)	交 易 往 來 情				
			科 目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註二)	佔合併總營 收或總資產 之 比 率	
<u>一〇〇年前三季</u>							
千如公司	AAE 千如(上海)公司	1	應付費用	-	-	-	
		1	營業收入	16,782	-	2%	
		1	進 貨	79,559	-	9%	
		1	應收關係人款項	-	-	-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7,136	-	4%	
	廣州千如公司	1	應付費用	-	-	-	
		1	營業收入	384	-	-	
		1	進 貨	502,421	-	57%	
		1	應收關係人帳款	-	-	-	
		1	應付帳款	52,336	-	6%	
	AHC 千如(上海)公司	3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56	-	-
			3	應收資金融通款	17,678	-	2%
		3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080	-	-
			3	應收資金融通款	30,480	-	3%
	千如(上海)公司	廣州千如公司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860	-	-
3			銷貨收入	52	-	-	
廣州千如公司	千如(上海)公司	3	應收帳款	34	-	-	
		3	銷貨收入	2,151	-	-	
		3	應收帳款	1,378	-	-	
		3	其他應收款	42	-	-	
<u>九十九年前三季</u>							
千如公司	AAE 千如(上海)公司	1	應付費用	72	-	-	
		1	營業收入	15,613	-	2%	
		1	進 貨	65,915	-	7%	
		1	應收關係人款項	-	-	-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0,124	-	4%	
	廣州千如公司	1	應付費用	70	-	-	
		1	營業收入	330	-	-	
		1	進 貨	527,344	-	56%	
		1	應收關係人帳款	-	-	-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47	-	-	
	AHC 千如(上海)公司	3	3	應收資金融通款	18,131	-	2%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133	-	-
		3	3	應收資金融通款	31,260	-	3%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907	-	-
	千如(上海)公司	廣州千如公司	3	銷貨收入	7,202	-	1%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2,048	-	-	
廣州千如公司	千如(上海)公司	3	銷貨收入	179	-	-	
		3	其他應收款	5,299	-	-	

註一：1 係代表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

3 係代表子公司間之交易。

註二：1. 千如公司與關係人之銷貨及進貨係按一般交易常規訂定，並無其他相當之產品價格可供比較。付款期間為月結三十至六十天，收款期間則為月結六十至一百二十天，惟千如公司為配合子公司之營運，暫依其資金狀況收付帳款。

2. 千如公司對關係人出售固定資產，其交易條件係按雙方議定價格辦理。

七、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本公司之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係著重於產品別銷售之財務資訊，此財務資訊之衡量基礎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相同。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之規定，本公司應報導部門為電感事業部門及其他部門。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損 益	
	一 〇 〇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九 年 前 三 季	一 〇 〇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九 年 前 三 季
電感事業部門	\$ 828,066	\$ 855,325	\$ 161,475	\$ 203,867
其他部門	<u>55,483</u>	<u>90,236</u>	<u>(6,968)</u>	<u>2,742</u>
繼續營業單位總額	<u>\$ 883,549</u>	<u>\$ 945,561</u>	154,507	206,609
未分攤金額：				
營業費用			(141,912)	(137,227)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8,438	4,972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u>(1,810)</u>	<u>(5,868)</u>
稅前利益			<u>\$ 29,223</u>	<u>\$ 68,486</u>

以上報導之收入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前三季並無任何部門間銷售。

部門損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營業費用、營業外收入及利益暨營業外費用及損失。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資產

本公司資產之衡量金額未提供予營運決策者，故部門資產之衡量金額為零。